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60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啓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張啓祥之住居所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如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張啓祥」，而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及文件，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件之交通事故資料，經回覆並無該件交通事故處理成案記錄，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AWF-2938號車輛之車籍資料，車主並非「張啓祥」等情，有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查詢表、車號查詢車籍查詢表在卷可稽，是本院仍無從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73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美杏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林玕倩